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記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廣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請假)、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  
總幹事聰敏、林鳳娥組長、陳組長素美、林課員志昌、高課  
員啟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390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第 390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民眾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陳訴 writerou(春衫猶濕)-歐宗智君於投票日在批踢踢實業坊社群看板 I-Lan 張貼「選前之夜羅東掃街催票 陳歐珀：我一	本案未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助選之要件，不予裁罰，並將本案處理情形回復中選會。	第四組	已將本案處理情形回復中選會，中選會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0784 號函復已悉。	結案

	定會贏」一案，提請審議。				
二	呂惠乾先生於選舉投票日(11月24日)為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本案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罰，惟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情節，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以最低罰鍰新臺幣50萬元，再予減輕裁罰為新臺幣17萬元。	第四組	已寄發本會裁處書(108年度處字第0003號)，請呂君於108年3月8日前繳納，惟其未繳納。本會再於3月11日催繳，限於108年3月18日前繳納，若仍未繳納將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	結案

決 定：准予備查。

二、總統 107 年 1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1031 號令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第 116 條條文：(第四組報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 由
第 57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	第 57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	一、第一項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二、選舉為國家重大事

<p>行職務致死亡、<u>失能</u>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u>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行職務致死亡、<u>殘廢</u>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u>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u></p>	<p>務，且選務人員除公教人員外，需有一定數量社會人士支援，始能順利圓滿完成，因其未若公教人員除得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外，同時享有保險、撫卹等保障，參與選務之社會人士如發生傷亡事件，且未能請領慰問金時，自影響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務之意願，爰修正第二項，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將其發給要件作適度調整。</p> <p>三、該慰問金辦法所定發給事由、數額基準及相關規定宜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等一致，俾相關選務人員受慰問照護權益得以衡平。</p>
<p>第 116 條</p> <p>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 116 條</p> <p>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核定程序修正為「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決 定：洽悉。

柒、 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本職異動或辭職之生效日處理原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查本會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依「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於各鄉（鎮、市）設辦理選務作業單位，置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及幹事。為使各選務作業中心業務運作順遂並避免爭議，茲擬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452 號函釋規定，爾後選務作業中心派兼人員本職異動或辭職之生效日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本職異動案以其異動日為生效日，如執行秘書以其本職(民政課課長)異動日為生效日。
- 二、自行請辭案，以其派免兼建議函所繕指定日期為認定標準，惟指定日期在選委會收文日之前，則一律以收文日為生效日，以避免爭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請各公所知照。

決議：審議通過，請函各公所知照。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